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杨陵区司法局的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772.98万元，资产总额为9794.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杨凌雨露节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